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喀什大学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喀什大学5G+行业数智化集成与开发实训中心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5G移动互联网实训平台，属于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武汉易思达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3203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70.90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5G物理层协议开发平台，属于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武汉易思达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3203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70.90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数字化场景应用实训平台设备，属于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艾优威科技有限公司(IUV)，从业人员39人，营业收入为38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5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5G全网建设与优化虚拟仿真实训平台设备，属于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艾优威科技有限公司(IUV)，从业人员39人，营业收入为38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5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5. 5G+X行业应用开发实训平台设备，属于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艾优威科技有限公司(IUV)，从业人员39人，营业收入为38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5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6. 5G站点设计与开发实训平台设备，属于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科富生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3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均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

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竹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8月15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近一年度（2021年或2022年）数据，无近一年度（2021年或2022年）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